



播道神學院
Evangel Seminary

221
2024年
12月
院訊



專題文章

召命是一個近年很多信徒經常談論的話題。召命是人以生命來回應神，是每個人按神創造的心意，在個人的處境活出生命的獨特含義。¹ 信徒要有人生方向，知道為誰而活，以致知道自己在人生的不同階段應如何「擺位」；信徒更應釐定神賜予的本有價值，免得被世界所定義那外在的身份和價值所凌駕。這些信念在現今迷失、混亂和沒有盼望的年代，是何等重要！我想到近年當我問晚間課程的同學為何要來素以有要求見稱的播神進修時，他們堅定的表示自己在教會中「受」的日子已經夠了（接受別人的服事），是時候他們起來付出及服侍了。這些同學用上兩年、四年或更長的時間，為要認真裝備好自己，以實踐神在他們身上的召命。從他們身上，我看見教會未來新一代的中堅份子，浩浩蕩蕩的起來迎向另一新世紀。



譚志超博士
本院教務長
聖經科副教授

的確，在這大時代下，信徒需要重尋召命，但神學院那些裝備牧者的訓練課程呢？它們仍有存在價值嗎？既然有教會鬧牧者荒，甚至牧者也「斜槓」（slash）²起來，那傳統所理解「牧者」（牧師、傳道人或宣教

¹ 這方面最廣為人知並成為不少信徒裨益的，要算楊錫麟醫生的《召命：以生命回應神的召喚》（香港：證主，2017）。

² 「Slash族」泛指選擇以多重職業及身份生活的人士。



士)的職任，以至我們常說全時間事奉的「呼召」，還有需要嗎？³「呼召」與時下的「召命」，在概念上又是否同出一轍？

筆者認為，「呼召」是有別於「召命」的。兩者都是信主的人求問神的心意，都是關乎尋求人生的方向。兩者有相似之處，但又不盡相同，所以不應混為一談！

召命

召命是相對個人的。不單領受的人是自己，召命所圍繞的，也主要以自己為出發點，如為著自己的人生方向定位，繼而服事身邊的人。他們尋求神的旨意，就所服侍的場境、性質和對象，發揮神所要他做的，以生命來報答主。這是一種為主而活的人生。教會的執事要有召命，部長、部員要有事奉的方向，以至每個信徒也需要知道自己的人生應怎樣過，這才能實踐神所託付他的人生召命。事實上，每個信徒都是有著神的召喚（林前一2；猶1）；我們都同蒙拯救，並從其他不信的人中分別出來（帖前四3、7）。

³ 牧者平均年齡上升，以及年輕一代不願受傳統堂會框框的限制，這些不只發生在香港，美國早已是這樣。一些值得參考的數字：1992年，牧者年齡的中位數是44歲；2017年這中位數已高達54歲，足足多了十歲；2021年更上升至57歲。參Scott Pace and Shane Pruitt, *Calling Out the Called: Discipling Those Called to Ministry Leadership* (Nashville, TN: B&H, 2022); Sam Rainer, “The Disappearance of the 30-Something and 40-Something Pastor (Here’s Why),” Church Answers, June 7, 2023, <https://churchanswers.com/blog/the-disappearance-of-the-30-something-and-40-something-pastor-heres-why/>.

⁴ 就有如坊間所說career（事業、職業）跟job（工作）的分別。工作崗位會轉變，但一輩子所從事的事業、志業則不會隨意改變。

呼召

另一方面，呼召 (ministerial calling) 却相對上較為群體性。當然，領受呼召的起始必然仍是個人的，意即神先在個別信徒心中動工。但呼召是為屬神的群體 (不論是堂會或機構)——神為這群人興起領袖。領受呼召的信徒，他所身處的那群體也能夠印證並確認他所領受的呼召。若他真是蒙神呼召作傳道人，他是否具備應有的恩賜？是否適合？認為他適合的會眾是大多數還是少數？同時，這種呼召也是一生的。「一生的呼召」不是說他不能轉職，⁴ 有時在情況不容許下，他也只能帶職服事（參保羅和彼得，林前九4-7），但作牧者仍是他的呼召。

聖經的教導

而且更為重要的是，保羅在以弗所書四章11-12節的清楚教導，那位曾降下現高升遠超諸天之上的主，「他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者和教師，為要裝備聖徒，做事奉的工作，建立基督的身體」（《和修》）。「牧者」，一如其他早期教會的崗位，是主所賜的（或為神所立的，林前十二28）。保羅和其他聖經作者並沒有要求每位信徒都要作使徒、先知、傳福音的或「牧者和教師」，但他們卻要求每位信徒都要為主而活，明白他的人生召命，這是神的心意。每位信徒皆能夠經歷神的感召而明白自己在世的使命（召命）；但同時神在不同時代卻會在信徒中興起一群人，在神的國度中，專職服事祂。為著基督的身體，祂從信徒中揀選人分別出來承擔這些崗位，這揀選正是對應蒙召者所蒙的「呼召」。

我們來看看舊約和新約的例子，就能明白更多。舊約中在不同年代事奉神的人，他們都有一個職份——不是蒙神所揀選，就是為神所呼召，讓他們放下原有的職業，整個人投身服事神。先有利未人、亞倫和他作祭司的後人，他們是從以色列人中分別出來的。除了他們，

神也興起不同的人擔當一些特定的職份，以服事整個信仰群體，就如士師和先知。先知書正是記載先知自己所經歷與別不同的呼召（如賽六；耶一4-10；結二等），先知也有自己的門徒，以延續其職份（參王上二十35、37；王下二3、5、7、15；賽八16；摩七14等）。他們都是專門分別出來服事神的。

新約的十二門徒，他們也是放下打魚、稅吏等職業去跟隨主。到了早期教會，使徒都是專職事奉神（如保羅，加一15-16）。在芸芸跟隨主的信徒中，唯獨使徒被分別出來，為教會做事，宣傳神的道。所以使徒行傳六章2至4節說，「於是十二使徒召集了全體門徒，說：『要我們放下神的道去照顧伙食，是不妥當的。所以弟兄們，要從你們當中慎重選出七個名聲好、滿有聖靈和智慧的人，我們就會委派他們負責這個要務。至於我們，我們則要專注於禱告，以及傳道的侍奉。』」（《環譯》）

之後，使徒們的接棒者如提摩太、提多、馬可、以巴弗提、革利免等，也是這樣的專職服侍。彼得在彼得前書雖然認為信徒皆祭司：「但你們呢，你們（收信的弟兄姊妹）乃是被揀選的族類，君尊的祭司，聖潔的國度，屬神的子民，為著使你們可以宣揚那位召你們出黑暗、進入他自己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二9，筆者修譯）但較後部分他卻針對教會中作長老的來勸勉他們：他以「同作長老」這稱呼自居，為要帶出他與他們也有著同一職份（五1-4）；他更要求其他信徒要服從他們（五5）。希伯來書的作者也有同樣的觀念：「要記念那些帶領你們的（他們把神的道傳講給你們），既細察他們品行的結局，就要仿效其信心。」（來十三7，筆者修譯）

只要今天神仍呼召祂的工人……

這些神的僕人，外表雖和其他人沒有什麼差別，但他們有著另一個心志和身份。這也是為何筆者仍然相信，神學院在裝備每一個弟兄姊妹更明白神的話（實踐他們的「召命」）之餘，仍以訓練新一代蒙神「呼召」

的「牧者」為目標。我們依舊看重他們是否清楚蒙神呼召。即使是來到今時今日，當不少地方的神學院收生人數不斷下降，甚至要關門，教會仍需要有牧者。而只要神仍呼召祂的工人來牧養和帶領祂的羊，神學院作為訓練神工人的機構，便有存在的必要。神學院需要不斷更新，以回應時代的轉變；但「訓練牧者」（呼召）和「裝備信徒」（召命）這兩個使命卻不會更改。信徒須認清「呼召」與「召命」各自的不同重點，就能更準確的認清自己要走的路，同時也能夠按感動支持有這樣清晰定位的神學院。

教會走進這段後疫情、新時代的日子，自要面對這新時代的挑戰。但時至今日我仍相信，神依然尋找那些像保羅一樣的人——那些不以性命為寶貴，為要成全他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份，就是鄭重證明福音——神所施的恩惠」（徒二十24，筆者修譯）。這些蒙召者需要接受度身訂造的裝備，才能承擔這職任。成功的神學教育，不一定都有令人耀眼的「業績」，但至少，神學教育若能站穩真道，結合靈命與學術，為教會培育下一代不同崗位的領袖，這才有機會被神視為「成功」。

